合同编号：【　　】

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咨询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519号

乙方：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及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缓解地方财政压力，提升国有资产效能，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盘活地方存量资产、资源的相关文件精神，孟津区谋划实施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项目。本项目主要资产范围包括5个城区供水厂、9个乡镇供水中心、3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设施设备（具体范围以政府最终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咨询顾问为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项目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于1996年成立，具备PPP专项甲级资信，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法定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专门从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PPP咨询、基础设施企业改制与管理咨询、新城与开发区建设的投融资与管理咨询以及政策研究咨询，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投融资咨询的丰富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

第二章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河南省等有关单位关于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要求，协助开展孟津区水务资产盘活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调研、财务测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协助项目报批、协助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政策咨询等。具体如下所述：

1. 前期工作：调研、资料整理。协助甲方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与金融机构对接，探索存量资产盘活不同模式的可行性。初步设计项目交易结构、运作模式和边界条件。

2. 准备工作：财务测算、编制实施方案。具体为针对每个可盘活的存量资产项目，分别建立财务模型，结合项目特点充分发掘项目收益，核定每个项目合理的交易对价；结合盘活模式编制资产盘活《实施方案》，作为后续资产盘活具体实施依据。

3. 报批工作：协助甲方对《实施方案》汇报、修改、完善及政府报批工作，包括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部门），并推进实施方案通过区政府批复。

4. 编制协议：结合经批复的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转让协议。

5 采购交易：协助甲方依法依规进行招标采购工作或协助甲方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操作流程开展交易。

6. 协助开展谈判：协助甲方与中标人开展采购后相关细节的谈判，保障甲方利益，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7. 其他咨询服务：协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评审、汇报、报批等工作，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协助填报项目入库资料，协助地方与各级发改部门进行项目沟通。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 60 天。从签订本咨询合同起，至《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

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具体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根据最终项目盘活资金额度（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1. 盘活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 5 亿元，如实现 5 亿元，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 盘活资金总额度超过 5 亿元，按照盘活资金总额度，每增加 1 亿元，咨询服务费总额在 60 万元的基础之上增加 15 万元，具体按照插值法计算（例如：最终盘活资金总额度为 7.5 亿元，则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60 万元+（7.5-5）×15 万元=97.5 万元）；

3.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a. 在项目递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b. 在项目完全落地（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若在运作过程中因某些原因本项目实施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乙方补偿，并在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对于乙方已着手开始咨询工作，但尚未递交《项目实施方案》的，需补偿乙方 20 万元；2）已完成工作至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正式开展但未继续推进的，按照合同约定咨询费总额的 70%支付。

第五章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三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五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他

第十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标准及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依法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的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甲方主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调整等，由变更或调整名称后的主体承继本合同下全部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咨询成果确认函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确认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本项目咨询合同中第三条约定的第___部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	